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914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354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5月19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39105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201-10標號土地，因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提出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